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5/2/5593/9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電話 Tel. No.: 3509 8155
傳真 Fax No.: 2104 7274

電郵函件 (mkmlam@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港珠澳大橋相關的交通安排

你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及 7 日轉介譚文豪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於 11 月 2 日及 6 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收悉，謹此致謝。本局現就來函回覆如下。

自港珠澳大橋(「大橋」)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開通後，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相關交通配套的運作。前往香港口岸的旅客可利用接駁巴士 B6 號線來往東涌，運輸署亦呼籲乘客可利用 B5 號線來往欣澳地鐵站，透過鐵路網絡往來港九新界各區。同時，旅客亦可乘搭 9 條「A」線專營巴士服務前往港島、九龍、新界及嶼南各區。

為疏導於東涌前往大橋香港口岸的人流，負責營運接駁巴士 B6 路線來往大橋香港口岸及東涌的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在 11 月 10 日起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改善 B6 號線在東涌的排隊安排，包括安排乘客預先購買來回車票及

在繁忙時間安排兩部巴士同時上客，並加派人手協助乘客排隊，讓團體乘客及一般乘客能有序地登車。有關措施有效地縮減了登車的時間，以致大部分繁忙時間並沒有出現長人龍，而在車站放置排隊鐵馬亦令排隊更有秩序。上述措施已見成效，減少對東涌居民造成的不便。運輸署沒有計劃將旅行團及一般乘客分流。

就 9 條往來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全港各區的機場巴士「A」線路線(即 A11 號線(往來北角); A21 號線(往來紅磡); A22 號線(往來藍田); A29 號線(往來將軍澳); A31 號線(往來荃灣); A33X 號線(往來屯門); A35 號線(往來梅窩); A36 號線(往來元朗); 及 A41 號線(往來沙田))，除往來梅窩的 A35 號線外，其餘 8 條「A」線往機場時沿舊有路線經機場路行駛，先停機場落客，再前往香港口岸落客，並返回機場作終點站，讓前往機場的乘客不受影響。至於往市區或新界方向的行程，該 8 條「A」線已於 11 月 27 日起，在香港口岸上客後取道路程較短的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即順朗路)往北大嶼山公路。該 8 條「A」線往市區或新界方向的行程停香港口岸的安排使車程有所增加(約 6 分鐘)，但取道順朗路後已較大橋開通初期行經機場路的車程節省約 4 分鐘。

為了應付增加的客流，相關巴士公司現已增加共 28 部巴士行走上述 9 條機場巴士「A」線路線，加幅達 37%。巴士公司在 11 月底更在繁忙時段再額外投放多 4 部巴士行走 A11、A21 及 A31 號線。巴士公司會繼續就個別路線在繁忙日子或時段的乘客需求，額外增加車輛及由香港口岸開出的特別班次以加強服務。現時由上述 9 條機場巴士「A」線服務香港口岸的安排，可有效善用現有巴士網絡和資源。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香港口岸各條巴士路線的載客情況，適時再作檢討。運輸署在考慮開辦任何新專營巴士路線時，會一如既往審視是否有足夠的乘客需求、路線設計、有否合適的位置作總站、及新服務對其他服務的影響等。另外，運輸署亦會考慮營辦商有否足夠車輛，應付新增路線的需求而不會影響現有服務，同時亦需進行相關諮詢工

作。

除了專營巴士服務，團體旅客亦可選擇預約及乘坐領有合適服務批註的旅遊巴士，由香港口岸直接前往其旅遊目的地，同樣有助分流入境旅客。為方便旅遊巴士使用香港口岸南面公共運輸交匯處內旅遊巴士上客區（「上客區」）接載旅客，運輸署已在11月21日起實施新措施，縮短預先申請上客時段之時間。在新措施下，已向運輸署登記的旅遊巴士營辦商只要在每天下午九時前通過運輸署網上系統提交申請及完成簡單手續，便可於翌日進入上客區上客。這項安排將有助營辦商靈活調配旅遊巴士，在香港口岸提供接載服務，藉以分流入境旅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蔡志傑



代行)

2018年12月13日

副本抄送：

運輸署署長（經辦人：尹柏恩先生 傳真號碼：2381 3799）